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鄭進義

相 對 人 楊國強
李敏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故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以有上開規定事件繫屬於法院，且有停止執行必要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858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具體敘明聲請停止執行之執行事件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而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858號亦因未補繳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